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康佳 A、深康佳 B	股票代码	000016、200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勇军	苗雷强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24 层董事局秘书处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24 层董事局秘书处	
传真	0755-26601139	0755-26601139	
电话	0755-26608866	0755-26608866	
电子信箱	szkonka@konka.com	szkonka@konk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有彩电业务、手机业务和白电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如下：

（1）彩电业务介绍

本公司彩电业务面向全球市场，主要分为内销彩电业务、外销彩电业务和互联网业务。内销彩电业务主要以 B2B（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即企业对企业）和 B2C

(Business-to-Consumer 的缩写, 即企业对用户) 两种业务模式为主, 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分公司、经营部和售后维修服务网点, 营业利润来源于电视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的价差。

外销彩电业务以 B2B 为主, B2C 为辅开展业务, 营销范围遍布亚太、中东、中南美以及东欧等多个区域市场, 主要利润来源于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的价差。

互联网业务以本公司销售的智能电视终端为基础, 主要开展三方面的业务: 首先是与其他互联网公司合作, 通过为用户提供包括视频、教育、音乐、医疗、游戏等内容服务获得收益; 其次在分析用户行为数据的基础上提供部分公益性、互动性服务, 增强用户粘性、传播品牌, 增加硬件销售机会; 最后是逐步打造千万级用户平台, 通过广告和分发应用获得收益。互联网业务是本公司落实互联网转型, 实现向“硬件+软件”、“终端+用户”发展模式升级的关键。

(2) 手机业务介绍

本公司手机业务内外销并举, 外销业务主要以 B2B 为主, 外销业务通过产品差价盈利; 内销业务为 B2B 与 B2C 兼顾。内销手机业务盈利以产品差价为主, 辅以少量增值服务。

(3) 白电业务介绍

本公司白电业务主要经营冰箱、洗衣机、空调、冷柜等产品, 业务模式为 B2B 和 B2C, 主要面对国内市场, 通过产品差价盈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20,299,348,136.21	18,395,177,035.98	10.35%	19,423,488,9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73,028.03	-1,256,819,314.51	107.61%	52,623,52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460,349.24	-1,129,999,645.94	74.92%	-475,481,38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35,787.43	1,289,600,482.66	-175.38%	-640,385,18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0.52	107.6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0.52	107.6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36.30%	39.65%	1.2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17,243,119,597.97	14,250,367,548.28	21.00%	16,779,359,27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1,481,607.04	2,814,382,870.81	3.09%	4,103,478,971.0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72,311,262.92	4,536,769,559.32	6,008,160,392.02	5,682,106,92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9,549.66	4,405,187.10	-57,165,694.07	140,003,98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24,586.04	-56,260,733.24	-93,347,364.40	-161,376,83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45,741.81	-420,787,798.23	-285,036,494.71	-561,557,236.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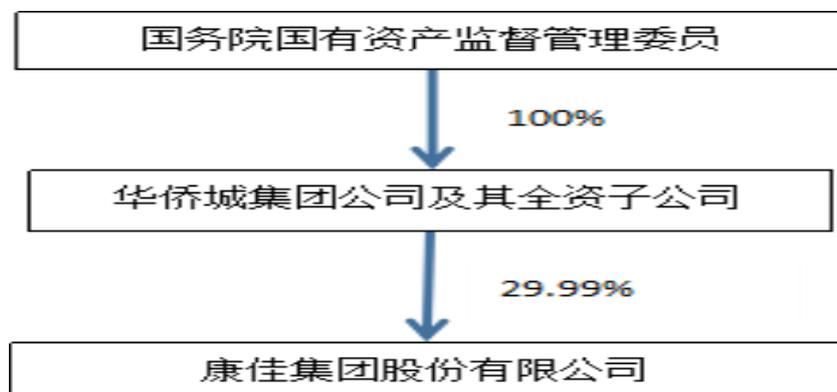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4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1.75%	523,746,932	0	质押	0	
					冻结	0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56%	182,100,202	0	质押	0	
					冻结	0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3%	56,167,945	0	质押	0	
					冻结	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2.33%	56,049,824	0	质押	0	
					冻结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2.19%	52,801,250	0	质押	0	
					冻结	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23,505,979	0	质押	0	
					冻结	0	
NAM NGAI	境外自然人	0.96%	23,220,040	0	质押	0	
					冻结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23,190,620	0	质押	0	
					冻结	0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0.83%	20,050,928	0	质押	0	
					冻结	0	
蒙棣良	境内自然人	0.62%	15,000,083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80,001,110 股和 18,360,000 股，嘉隆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A 股股东蒙棣良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5,000,083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02.99 亿元，同比上升 10.35%，并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6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6 年度，本公司积极整合资源，统筹提升主营业务的研发、制造和供应链能力，并根据市场情况，同步积极调整产品布局与营销策略，上述措施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销售结构有所改善、库存周转速度有所加快，导致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2、2016 年度，本公司着力打造了支付结算、用户运营、大数据、广告和 UI（用户操作界面）五大系统，通过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优质的互联网内容服务，智能电视运营收益取得了实质性突破。

3、2016 年度，本公司通过积极的梳理和调整，使得业务布局更加合理，思路更加清晰，资源和精力更加集中，从而稳定了公司的骨干队伍，提振了员工士气。

4、2015 年度，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27 亿元，而 2016 年度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3.79 亿元，其中 2.2 亿元的收益是由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部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二) 2016 年的业务亮点

2016 年，本公司克服了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等不利因素，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了扭亏为盈，重新回到了增长的通道。本公司 2016 年度的业务亮点如下：

1、经营上实现了反转

2016 年公司克服困难，实现了扭亏为盈。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02.99 亿元，同比上升 10.3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6 亿元。

2、机制变革方面有所突破

首先是公司小家电业务成功改制，在实施了员工持股的同时引入了战略投资者；

其次是公司数网业务（机顶盒等）引进了战略投资者；

第三是互联网业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已基本确定，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第四是开创性地实施了公司高管团队的公开化和市场化招聘工作，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正式聘请了新一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业务转型初见成效

2016 年，公司开始由过去单一的硬件终端的发展模式，正式向“硬件+软件”、“终端+用户”的发展模式升级、转型。公司除了卖出产品之外，还开展了软件方面的服务以及用户方面的运营。

4、业务经营质量有所改善

2016 年，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过了调整和理顺，整体的经营情况都趋于良好。

彩电业务方面，2016 年年初确定的“巩固规模、改善结构”的指导思路已经发挥了作用，公司调整了产品规划，强化了渠道与终端能力建设，主要亮点如下：

①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通过合理产品规划，在加快了产品上市进度的同时改善了产品销售结构，使得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②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公司通过建立过程质量异常预防机制将质量管理工作前移，通过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和质量提升活动的深入开展，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步提高；

③制造效率大幅改善：一方面，公司通过推广生产线承包责任制，有效地调动了管理者的运营意识与基层员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公司建成了两条智能制造生产线，直接推动了生产效率的提升；

④彩电外销业务规模提升：通过巩固现有客户、狠抓空白市场开拓和调整营销策略，在成本快速上升的情况下，整机出货同比增长达 30%。

白电业务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产品的升级，使毛利率大幅提升，实现了盈利，全年收入同比提升达 8.41%；另一方面是白电电商业务获得大幅度的提升，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手机业务方面，近两年的手机行业竞争非常激烈，本公司手机业务通过不断创新渠道管理，强化产品研发，并借助 E1、S1、R3 等重要机型的推出，带动了销量的增长，手机业务 2016 年收入同比增长了 22.67%。

互联网业务方面，智能电视运营除了收益取得实质性突破外，一方面建成了支付结算、

用户运营、大数据、广告和 UI（用户操作界面）五大系统，并构建了可支撑业务快速发展的业务体系、组织架构和商业模式，为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基本完成了智能电视用户运营商业模式的搭建。比如业务合作上采取了开放合作和自主运营的两条道路，与爱奇艺、腾讯视频等开展战略合作，并在应用分发、游戏、教育、VR、音乐、健康等领域持续布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彩电业务	12,478,427,986.35	10,729,196,625.12	14.02%	-0.89%	-2.52%	1.4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6 年度，本公司积极整合资源，统筹提升主营业务的研发、制造和供应链能力，并根据市场情况，同步积极调整产品布局与营销策略，上述措施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销售结构有所改善、库存周转速度有所加快，导致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2）2016 年度，本公司着力打造了支付结算、用户运营、大数据、广告和 UI（用户操作界面）五大系统，通过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优质的互联网内容服务，智能电视运营收益取得了实质性突破。

（3）2016 年度，本公司通过积极的梳理和调整，使得业务布局更加合理，思路更加清晰，资源和精力更加集中，从而稳定了公司的骨干队伍，提振了员工士气。

（4）2015 年度，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27 亿元，而 2016 年度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3.79 亿元，其中 2.2 亿元的收益是由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部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注销常熟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因此，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2016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注销 KONKA AMERICA, INC.，因此，自 2016 年 1 月 3 日起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2016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转让深圳康佳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因此，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康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深圳市鼎晟鑫模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鼎晟鑫模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不再委托康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其持有的深圳康佳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 6.18%股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康佳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昆山市杰伦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东莞市旭达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滁州市杰伦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安徽佳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杰伦特模具塑胶有限公司、东莞康佳模具塑胶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⑤本公司与自然人吴国仁、萧永松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注册成立中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其中康佳集团现金出资 76.5 万美元，持有 51%股权；吴国仁现金出资 37.5 万美元，持有 25%股权；萧永松现金出资 36 万美元，持有 24%股权。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⑥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海南注册设立易立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本公司 100%持股，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⑦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侨易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实际出资人民币 5,000 元。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⑧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安徽注册设立滁州康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由本公司 100%持股。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